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作情况开展如下：

（一）严格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

一是全面梳理我委权责清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时梳理好本部门调整事项。紧紧围绕权责清单，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二是强化工作部署。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2024 年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执法任务，对照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三是规范执法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明确执法程序、统一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及自由裁量权。强化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常态化机制。

（二）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是规范涉企检查事项。认真梳理经信领域现有的涉企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科室内部沟通，统筹企业调研、项目验收、执法检查等事项安排，“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二是完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对燃气用户熄火保护装置、泄露报警器和供气侧老旧管道等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建立隐患移交机制。同时与区应急局、各镇街建立了联动检查机制，能合并检查的，不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多头检查，提高了执法效能，形成了执法合力。

（三）加强行政检查、处罚力度

2024年，组织执法人员1460人次，检查企业705家次，排查安全隐患3176处，全部隐患均实行闭环管理。依法对12个责任主体累计罚款27.9万元。违法事实涵盖未按规定组织对作业审批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计划等各方面。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严厉地打击了一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对其他不重视安全生产、不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的企业起到了很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四）优化经营许可办理，强化日常监督

持续优化并提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审批效率，深化网上办理服务的实效。新增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与延续两项在线办理通道，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法定办结时间设定为 20 天，通过压减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将办结时间缩短至 12 个工作日，提升审批事项的办理效率及便利度。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全面实现燃气经营许可的网上办理，使审批流程更加透明、高效。2024 年共办理 6 件行政许可事项，其中换发 5 个、新增 1 个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任务繁重。从监管对象数量看。渝北作为工业大区，工业领域长期呈现“量大、类杂、企业风险多、监管半径大”的特点。“量大”主要存量企业数量多，存量隐患总量大，随着企业建成投产，监管对象和任务量逐年增加，现有行政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显得捉襟见肘。二是执法车辆数量少、车况差，老化问题突出，但却未达到规定报废年限，驾乘危险系数高，严重威胁驾乘人员的人身安全，难以满足执法工作需求，严重制约监管效能的提升。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市经信委、区司法局组织的各项执法培训活动，加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学习，不断

提升经信系统安全监管整体水平。二是加强沟通，向有执法经验的部门学习，邀请有执法经验的部门对我委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二）创新执法模式，构建执法联动机制

一是纵向整合方面，全力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工作，明确各方职责、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机制，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二是横向联动方面，打破部门壁垒，增强贯通思维、联系思维，进一步拓宽与区级其他部门联合执法领域，形成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让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增强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织密执法监管网。

（三）工作建议

随着执法任务量的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人员面临的职业风险也日益增加，执法工作中往往会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尤其是液化石油气、砖瓦窑企业多处在偏远山区，山路崎岖多险，加上重庆多雾天气居多，道路能见度低，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解除执法人员后顾之忧，建议区安委办牵头，为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增强执法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决心和信心。